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章節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基準並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見解。此等陳述乃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及酒店項目、公共大廈以及商業項目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分包服務。我們自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營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將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拓展至澳門。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一般樓宇建築承建商堅城，矢志擴闊我們作為一般樓宇建築承建商的能力，為住宅物業、酒店、工廠及商業項目提供建築、室內裝飾、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此外，我們透過東莞承達製造室內裝飾木材產品(例如耐火木門及木材家具)。

我們已承接香港及澳門多個大型室內裝潢工程項目。作為一間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我們負責整體項目實施，提供或安排室內裝潢工程所需的必要材料、勞工、工程方面的專業及技術知識，並執行相應項目管理，確保室內裝潢工程符合合約要求、滿足客戶期望及於不超支的情況下準時完工。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2,080.0百萬港元、2,486.5百萬港元、3,449.0百萬港元及1,742.5百萬港元，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溢利分別為109.8百萬港元、148.9百萬港元、178.7百萬港元及117.6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收益及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整體業務模式、成本控制體系達成有效規模經濟、維持高服務質素及擁有有經驗及竭誠的管理團隊。憑藉我們多樣化的本質以及進行室內裝潢工程的數目，管理成及員工已於各種各樣的室內裝潢工程中累積多年經驗。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對住宅樓宇及酒店室內裝潢的投資水平

我們大部分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來自於有關住宅樓宇、酒店及服務式住宅的室內裝潢項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58.0%、54.1%、84.1%、68.9%及85.0%。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大程度上於私營部門的住宅物業、服務式住宅及酒店項目的投資水平。倘因經濟衰退而導致對住宅樓宇、服務式住宅及酒店的室內裝潢支出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盈利能力及未來收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一般通過投標獲得的室內裝潢項目。室內裝潢項目的投標價乃基於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加溢利提價計算。我們可能不時調整我們的溢利提價，以維持於投標的競爭力，從而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分包及材料成本的變動

我們的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佔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234.9百萬港元、1,160.3百萬港元、1,708.8百萬港元、288.1百萬港元及1,047.9百萬港元，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80.6%、83.5%、83.4%、80.3%及84.8%。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及材料成本的能力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合約價格是按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加上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建議書時的溢利提價計算，但實際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將直至我們與分包商／供應商訂立協議後方能確定。該期間內出現任何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我們手頭項目的組合及實際進展，以及我們在獲取新合約的成功，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可能波動。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由不同類型物業或不同地理區域所貢獻的收益不時會有變動，取決於項目的開展時機及實際進展。一般來說，如果工程的主要部分可以在年內或期內進行，獲授的及於年初或期內初期開展的合約有可能較於年末或期末獲授的合約貢獻更多收益及毛利。

財務資料

按照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完成室內裝潢項目的能力

我們必須根據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完成項目。倘若我們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要求，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賠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以致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就上述任何理由向我們申索任何重大賠償或罰款。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以確保現有及未來項目會根據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完成。

主要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司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其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我們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構成判斷我們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我們業績的基準。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可能產生不同結果。

當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經選定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改變影響的敏感度。我們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的最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室內裝潢工程以及改建與增建及建築工程)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室內裝潢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入及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反映完工階段者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室內裝潢工程以及改建與增建及建築工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而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乃於產生的年或期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結算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盈餘會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逾直至結算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盈餘則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表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應收貿易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逾期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往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在損益中回撥。出現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允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由於特定債務人無法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需要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已補償持有人所蒙受的虧損的合約。

由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計量為較高者：

- (i) 合約項下的義務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及
- (ii)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初始確認金額(倘適用)減已確認累計攤銷。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53.0	1,632.2	2,336.7	406.9	1,404.5
銷售成本	(1,532.5)	(1,390.4)	(2,048.6)	(359.0)	(1,235.8)
毛利	220.5	241.8	288.1	47.9	168.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8	3.4	3.1	0.1	(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0.3	=	=	=	=
銷售開支	(11.6)	(4.4)	(5.7)	(1.4)	(3.2)
行政開支	(86.4)	(85.4)	(95.0)	(29.9)	(32.2)
其他服務成本	(0.9)	=	=	=	=
其他開支	(0.7)	(0.7)	(1.0)	(0.2)	(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7.2	2.9	1.6
融資成本	(2.6)	(1.8)	(0.9)	(0.1)	(1.0)
除稅前溢利	123.4	152.9	205.8	19.3	125.7
所得稅開支	(16.2)	(26.4)	(30.4)	(4.3)	(17.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107.2	126.5	175.4	15.0	108.2
已終止經營業務⁽¹⁾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2.6	22.4	3.3	6.9	9.4
年內/期內溢利	109.8	148.9	178.7	21.9	117.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4)	6.0	(1.1)	(2.3)	56.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4	154.9	177.6	19.6	17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6	148.2	176.4	17.8	173.9
非控股權益	(0.2)	6.7	1.2	1.8	(0.2)
	106.4	154.9	177.6	19.6	173.7

附註：

- (1)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於中國進行室內裝潢業務的北京承達的50%及25%股本權益。見「歷史、發展及重組」。因此，我們由北京承達於中國進行的室內裝潢工程業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提供更適當的呈列，並於相應過往年度作出相同調整。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無影響。

財務資料

經選定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以及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其次為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753.0百萬港元、1,632.2百萬港元、2,336.7百萬港元、406.9百萬港元及1,404.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 港元)	估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估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估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估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估 總額的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室內裝潢工程										
— 酒店及服務式 住宅 ⁽¹⁾	519.5	25.0	322.7	13.0	1,292.5	37.5	152.4	21.0	960.2	55.1
— 住宅物業	496.4	23.9	561.0	22.6	673.5	19.5	128.1	17.6	233.7	13.4
— 其他(包括 公共樓宇、 商業樓宇及 購物中心)	243.1	11.6	6.2	0.2	17.6	0.5	7.5	1.0	25.1	1.5
小計	1,259.0	60.5	889.9	35.8	1,983.6	57.5	288.0	39.6	1,219.0	70.0
改建及加建 以及建設	309.8	14.9	670.4	26.9	308.9	9.0	98.5	13.6	182.6	10.4
製造、採購及 分銷室內裝飾 材料	184.2	8.9	71.9	2.9	44.2	1.3	20.4	2.8	2.9	0.2
持續經營業務	1,753.0	84.3	1,632.2	65.6	2,336.7	67.8	406.9	56.0	1,404.5	80.6
已終止經營 業務	327.0	15.7	854.3	34.4	1,112.3	32.2	320.1	44.0	338.0	19.4
總計	2,080.0	100.0	2,486.5	100.0	3,449.0	100.0	727.0	100.0	1,742.5	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確認的有關香港及其他(除澳門)酒店及服務式住宅裝潢工程收益分別為333.7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及已確認的有關澳門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合約收益分別為185.8百萬港元、115.7百萬港元、1245.9百萬港元及918.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318.2	63.4	1,386.2	55.7	1,090.1	31.6	274.0	37.7	483.6	27.8
澳門	232.5	11.2	120.4	4.8	1,246.9	36.2	112.6	15.5	918.6	52.7
中國	115.5	5.6	66.0	2.7	22.5	0.7	14.7	2.0	0.7	0.0
其他 ⁽¹⁾	86.8	4.1	59.6	2.4	(22.8)	(0.7)	5.6	0.8	1.6	0.1
小計	<u>1,753.0</u>	<u>84.3</u>	<u>1,632.2</u>	<u>65.6</u>	<u>2,336.7</u>	<u>67.8</u>	<u>406.9</u>	<u>56.0</u>	<u>1,404.5</u>	<u>80.6</u>
於中國的已終止 經營業務	<u>327.0</u>	<u>15.7</u>	<u>854.3</u>	<u>34.4</u>	<u>1,112.3</u>	<u>32.2</u>	<u>320.1</u>	<u>44.0</u>	<u>338.0</u>	<u>19.4</u>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u>2,080.0</u>	<u>100.0</u>	<u>2,486.5</u>	<u>100.0</u>	<u>3,449.0</u>	<u>100.0</u>	<u>727.0</u>	<u>100.0</u>	<u>1,742.5</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我們於俄羅斯的兩間酒店室內裝潢工程收益及室內裝飾材料製造、採購及分銷至卡塔爾、阿布扎比、美國、英國、菲律賓、加拿大、新加坡產生的收益。有關我們於兩間俄羅斯酒店室內裝潢工程的詳情，見「業務—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從原材料至製成品的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裝飾材料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 總額的 百分比
分包費	869.5	56.7%	986.8	71.0%	1,170.4	57.1%	218.6	60.9%	687.9	55.7%
材料成本 ⁽¹⁾	365.4	23.8%	173.5	12.5%	538.4	26.3%	69.5	19.4%	360.0	29.1%
項目員工成本	206.5	13.5%	174.1	12.5%	243.3	11.9%	44.3	12.3%	136.6	11.1%
其他 ⁽²⁾	91.1	6.0%	56.0	4.0%	96.5	4.7%	26.6	7.4%	51.3	4.1%
總計	<u>1,532.5</u>	<u>100.0%</u>	<u>1,390.4</u>	<u>100.0%</u>	<u>2,048.6</u>	<u>100.0%</u>	<u>359.0</u>	<u>100.0%</u>	<u>1,235.8</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大理石、地板及牆腳系統、定制家具、金屬、浴室及廚房材料的採購成本。
 (2) 包括工地開支、工具及機器成本及雜項工作費用。

財務資料

分包費為我們進行室內裝潢工程以及加建及改建以及建設工程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分包費為我們的直接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以及加建及改建以及建設工程，而我們一般就室內裝潢工程以及加建及改建以及建設工程的重大部分(取決於工程性質)委聘分包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分包費的假定波幅對我們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乃參照益普索報告所示室內裝潢行業工人平均工資波動，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其屬合理。有關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分包費假定波幅	+5%	+10%	-5%	-10%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5)	(87.0)	43.5	8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3)	(98.7)	49.3	9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5)	(117.0)	58.5	11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0.9)	(21.9)	10.9	2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4.4)	(68.8)	34.4	68.8
除稅後溢利變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3)	(72.6)	36.3	7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2)	(82.4)	41.2	8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8)	(97.7)	48.8	9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9.1)	(18.3)	9.1	1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8.7)	(57.4)	28.7	57.4

附註：

(1) 假設稅率為16.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 室內裝潢	162.9	139.5	271.6	40.4	157.6
— 改建與增建及建築	11.3	81.9	15.6	6.0	11.1
— 室內裝飾材料的 製造、採購及 分銷	46.3	20.4	0.9	1.5	—
整體	220.5	241.8	288.1	47.9	168.7
毛利率					
— 室內裝潢	12.9%	15.7%	13.7%	14.0%	12.9%
— 改建與增建及建築	3.6%	12.2%	5.1%	6.1%	6.1%
— 室內裝飾材料的 製造、採購及 分銷	25.1%	28.4%	2.0%	7.4%	0.0%
整體	12.6%	14.8%	12.3%	11.8%	12.0%

由於室內裝潢以及改建及增建及建築工程的投標價按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加提成利潤釐定，故我們已能適當控制我們的成本，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其他損益主要由利息收入、由Sundart Project為重新發展項目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用收入、租賃收入、匯兌損益、註銷壞賬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下表為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其他損益的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0.6	0.2	0.9	0.1	0.2
顧問費用收入	0.9	0.7	1.7	0.5	0.7
租賃收入	0.9	0.4	0.2	0.1	0.1
	<u>2.4</u>	<u>1.3</u>	<u>2.8</u>	<u>0.7</u>	<u>1.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2.3	0.3	(0.6)	1.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	—	(1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撇銷	<u>—</u>	<u>(0.2)</u>	<u>—</u>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u>2.4</u>	<u>2.1</u>	<u>0.3</u>	<u>(0.6)</u>	<u>(8.9)</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	<u>4.8</u>	<u>3.4</u>	<u>3.1</u>	<u>0.1</u>	<u>(7.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除於二零一二年以出售Keen Virtue Group Limited及Talen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錄得0.3百萬港元的收益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香港及澳門運輸材料所產生的公路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11.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86.4百萬港元、85.4百萬港元、95.0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員工成本 ⁽¹⁾	54.3	62.8	60.0	70.3	62.6	65.9	16.5	55.2	23.2	72.0
租金、差餉以及 樓宇管理費	5.2	6.0	5.8	6.8	10.3	10.8	3.4	11.4	3.2	9.9
折舊及攤銷	6.5	7.5	7.4	8.7	5.6	5.9	2.1	7.0	1.7	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²⁾	4.7	5.4	3.6	4.2	3.7	3.9	1.6	5.4	0.9	2.8
保險	1.2	1.4	1.3	1.5	1.5	1.6	0.5	1.7	0.6	1.9
差旅開支	1.3	1.5	1.5	1.8	1.2	1.3	0.4	1.3	0.5	1.6
招待開支	0.7	0.8	0.8	0.9	0.7	0.7	0.2	0.7	0.4	1.2
管理費	6.3	7.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³⁾	6.2	7.3	5.0	5.8	9.4	9.9	5.2	17.3	1.7	5.3
總計	<u>86.4</u>	<u>100.0</u>	<u>85.4</u>	<u>100.0</u>	<u>95.0</u>	<u>100.0</u>	<u>29.9</u>	<u>100.0</u>	<u>32.2</u>	<u>100.0</u>

附註：

1. 包括行政人員(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營銷、採購、裝修及運輸)的僱員工資及福利。
2. 包括已付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融資活動的法律服務的專業費用、審核費以及項目諮詢及顧問費。
3. 包括銀行費用、通訊開支、汽車開支以及印刷、文具及消耗品。

財務資料

其他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服務成本為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一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成本指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公司520股股份的公允值及梁先生支付的金錢代價之間的價格差距。作為該交易的代價，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其三年的服務協議。因此，價格差距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作為其他服務成本支銷。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7。

其他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測試及認證開支及捐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由Eagle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SLDL所產生的溢利。SLDL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高端室內設計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零、零、17.2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向我們的前股東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的80.0百萬港元借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5.1	23.8	11.2	3.2	3.1
澳門補充稅	3.4	3.3	20.1	1.4	14.4
中國所得稅	4.4	0.2	—	—	—
	<u>22.9</u>	<u>27.4</u>	<u>31.3</u>	<u>4.6</u>	<u>17.5</u>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0.3)	(0.5)	(0.3)	—
澳門補充稅	—	(0.4)	(0.1)	—	—
中國所得稅	(6.7)	(0.3)	(0.3)	—	—
	<u>(6.7)</u>	<u>(1.0)</u>	<u>(0.9)</u>	<u>(0.3)</u>	<u>—</u>
總計	<u><u>16.2</u></u>	<u><u>26.4</u></u>	<u><u>30.4</u></u>	<u><u>4.3</u></u>	<u><u>17.5</u></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公司收入的25%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7%、15.4%、12.0%、10.1%及11.8%。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所得稅稅率較香港及中國為低的澳門產生的溢利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107.2百萬港元、126.5百萬港元、175.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08.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指北京承達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我們於北京承達持有的50%及25%權益。因此，我們由北京承達於中國進行的室內裝潢工程業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提供更適當的呈列，並於相應過往年度作出相同調整。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2.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53.0百萬港元減少120.8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室內裝潢工程及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產生收益減少，部份由改建與增加及建築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消。

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室內裝潢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9.0百萬港元減少369.1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9.9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位於香港尖沙咀的五星級酒店室內裝潢項目及位於香港大埔的寺院室內裝潢項目大致完成致使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減少236.9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新類似項目及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位於澳門路氹的數項大型酒店項目大致完成致使酒店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減少196.8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自改建及加建以及建設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9.8百萬港元增加360.6百萬港元或11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確認的可觀收益，例如位於香港觀塘的一幢商業樓宇的重建及位於香港大埔的一座食品工廠的改建及增建。

我們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2百萬港元減少112.3百萬港元或6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木材產品予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減少及向於澳門的獨立第三方的室內裝潢承建商銷售耐火木門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於香港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8.2百萬港元增加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已確認收益增加。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5百萬港元減少4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酒店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減少。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5百萬港元減少4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產生收益減少。我們來自其他國家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8百萬港元減少3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於俄羅斯的兩間酒店室內裝潢工程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2.5百萬港元減少142.1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減少191.9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減少32.4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則由分包費增加117.3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0.5百萬港元增加21.3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12.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14.8%。此乃主要由於數項香港的項目(例如位於香港北角的五星級酒店改建及增建工程以及於香港何文田的住宅項目)我們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於香港及澳門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13.3%及26.2%較於二零一二年的10.6%及16.8%為高。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百萬港元減少1.4百萬港元或29.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活佳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貸款導致利息收入減少0.4百萬港元及因我們出售機械及辦公室設備而造成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0.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0.3百萬港元收益，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並無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我們分別與我們的前股東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分別出售我們於Keen Virtu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Talen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6.3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該出售錄得0.3百萬港元收益。

銷售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百萬港元減少7.2百萬港元或6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經濟放緩有關材料運輸的道路運輸成本減少及室內裝潢工程的前期招標及樣品費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86.4百萬港元及85.4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的前股東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償還貸款80.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百萬港元增加10.2百萬港元或63.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建改及增建及建築工程業務擴充所致。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增加19.3百萬港元或1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位於香港的若干工程大致完成(例如位於香港北角一間五星級酒店改建與增建工程及於香港何文田的住宅項目)而錄得更高毛利率。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9.8百萬港元或76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北京承達業務擴充。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56.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2.2百萬港元增加704.5百萬港元或4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3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來自室內裝潢工程所產生收益顯著增加1,126.5百萬港元。

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室內裝潢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9.9百萬港元增加1,093.7百萬港元或12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大致完成若干大型酒店項目及確認其收益，例如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六間五星級豪華酒店，致使酒店的室內裝潢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969.8百萬港元。

我們自改建及加建以及建設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0.4百萬港元減少361.5百萬港元或5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展的項目已大致完成，如重新發展於香港觀塘的一幢商業大廈及於香港大埔一間食品廠的增建工程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9百萬港元減少27.7百萬港元或3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木材產品的銷售訂單而自此我們並沒有銷售任何木材產品予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部份收益下降由木材產品增加銷售至東南亞及中東地區所抵消。

香港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6.2百萬港元減少2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堅城進行的改建與增建及建築工程減少。澳門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4百萬港元增加93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酒店及六間五星級豪華酒店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增加。中國產生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0百萬港元減少6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產生收益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其他國家產生的收益59.6百萬港元，我們自其他國家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因俄羅斯的酒店室內裝潢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已終止而撥回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於該項目應計44.2百萬港元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0.4百萬港元增加658.2百萬港元或4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364.9百萬港元及主要與二零一四年我們在澳門的業務擴充有關的分包費增加183.6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1.8百萬港元增加46.3百萬港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8.1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該減幅原因為由於我們在俄羅斯的兩間酒店室內裝潢工程於二零一四年終止，故該工程撥回二零一三年累計收益44.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撇除賬齡高於六年的應付貿易賬款減少0.1百萬港元及出售棄置材料及雜項材料減少0.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與澳門業務擴充相關的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4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由於香港租金上漲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租賃額外兩個倉庫導致租金及差餉及大廈管理費增加4.5百萬港元以及由於二零一四年澳門僱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6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申請新專利所支付的費用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17.2百萬港元，該溢利由Eagle Vision與其附屬公司SLDL(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SLDL)所產生。SLDL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高端室內設計服務的業務。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的前股東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償還貸款80.0百萬港元及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擁有的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4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於澳門產生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5百萬港元增加48.9百萬港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5.4百萬港元。由於如上述毛利率減少，故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微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百萬港元減少19.1百萬港元或8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北京承達的僱員數目增加致使有關員工成本增加及於二零一四年北京承達錄得純利率0.3%，較二零一三年2.6%為低。

股息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0.0百萬港元，惟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406.9百萬港元增加997.6百萬港元或24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40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持續經營業務的室內裝潢工程所產生收益增加931.0百萬港元。

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室內裝潢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288.0百萬港元增加931.0百萬港元或32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2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自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大致完成澳門若干酒店項目(例如位於澳門路氹城五間大型五星級豪華酒店的室內裝潢工程)，致使酒店及服務式住宅的室內裝潢工程所產生收益增加807.8百萬港元。

我們自改建及加建以及建設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98.5百萬港元增加84.1百萬港元或8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8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初大致完成於葵涌的一個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20.4百萬港元減少17.5百萬港元或8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木材傢具至位於中國成都的一間酒店減少及銷售木材傢具至中東及東南亞亦有所減少所致。

來自香港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74.0百萬港元增加7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8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的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增加以及如上文所述改建與增加及建築業務產生收益增加。澳門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2.6百萬港元增加7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1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入上文所述澳門酒店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增加。中國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4.7百萬港元減少9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產生收益減少。其他國家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5.6百萬港元減少7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披露向外部第三方進行的室內裝飾材料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359.0百萬港元增加876.8百萬港元或24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2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包費增加469.3百萬港元及材料採購成本增加290.5百萬港元。該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47.9百萬港元增加120.8百萬港元或25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68.7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按相似利率增加，故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1.8%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2.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0.1百萬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撇銷應收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10.2百萬港元。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及申索」。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114.5百萬港元、62.4百萬港元及零收益，佔我們的同期總收益5.5%、2.5%及零(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4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12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澳門開展的新酒店項目有關的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29.9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尤其是澳門)而增加僱員數目，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6.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0.2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生產的一類防火門的測試費用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2.9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或4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Eagle Vision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總額減少7.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0.1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90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為澳門業務擴展獲得資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4.3百萬港元增加13.2百萬港元或30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澳門產生的毛利大幅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5.0百萬港元增加93.2百萬港元或62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108.2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3.7%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7.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在澳門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由於澳門的稅率較香港及中國的為低，故我們於澳門的項目一般擁有較高毛利率。該增加亦由於若干間接成本(例如行政成本)與毛利率相比增加比例較少，而行政人員數目並非收相同比率增加，我們的毛利因此而有所增加。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因出售北京承達導致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10.5百萬港元。

股息

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但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宣派股息450.0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支付合共274.5百萬港元，連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支付的尚未支付款項175.5百萬港元，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持續室內裝潢工程

我們室內裝潢工程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9.0百萬港元減少369.1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9.9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位於香港尖沙咀的五星級酒店室內裝潢項目及位於香港大埔的寺院室內裝潢工程大致完成導致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減少236.9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位於澳門路氹的數項大型酒店項目大致完成致使酒店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減少196.7百萬港元。

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工程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6.1百萬港元減少345.7百萬港元或3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0.4百萬港元，大致與我們室內裝潢項目進度一致。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工程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9百萬港元減少23.4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5百萬港元。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香港一項位於何文田的住宅室內裝潢項目較高毛利率。

改建與增建及建築

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8百萬港元增加360.6百萬港元或11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可觀的項目收益(例如於香港觀塘的商業大廈重建以及於香港大埔的食品工廠的改建及增建工程)。

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8.5百萬港元增加290.0百萬港元或9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8.5百萬港元，大致與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項目進度一致。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港元增加70.6百萬港元或62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9百萬港元。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確認位於香港北角五星級酒店項目的改建與增建及建築項目毛利較高。

財務資料

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

我們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2百萬港元減少112.3百萬港元或6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的木製產品減少及向澳門獨立第三方裝潢承包商銷售的耐火木門減少致使二零一三年銷售減少。

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9百萬港元減少86.4百萬港元或6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5百萬港元，大致與我們的製造進度一致。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3百萬港元減少25.9百萬港元或5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百萬港元。我們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主要由於向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高毛率的木製產品佔二零一三年的銷售總額的重大部分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室內裝潢工程

我們室內裝潢工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9.9百萬港元增加1,093.7百萬港元或12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大致完成數項大型酒店項目導致酒店及確認其收益的裝潢工程產生收益增加969.8百萬港元如於澳門路氹城六間五星級豪華酒店所致。

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0.4百萬港元增加961.6百萬港元或12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2.0百萬港元，與我們的室內裝潢項目進度一致。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業務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5百萬港元增加132.1百萬港元或9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6百萬港元。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撥回於俄羅斯的兩間酒店的裝潢工程應計收入。

改建與增建及建築

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4百萬港元減少361.5百萬港元或5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數項項目大致完成，如重新發展於香港觀塘的一幢商業大廈及於香港大埔一間食品廠的增建工程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8.5百萬港元減少295.2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3百萬港元，大致與我們的室內裝潢項目進度一致。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9百萬港元減少66.3百萬港元或8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百萬港元。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位於香港北角五星級酒店項目的改建與增建及建築工程較高毛利。

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

我們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9百萬港元減少27.7百萬港元或3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向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的木製產品的銷售訂單而自此我們並沒有銷售任何木材產品予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導致二零一三年銷售量下降，部份收益下降由木材產品增加銷售至東南亞及中東地區所抵消。

我們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5百萬港元減少8.2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百萬港元，與製造進度一致。該減幅部份由我們維持製造經營的全職僱員的員工成本抵消。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百萬港元減少19.5百萬港元或9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港元。我們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因向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的木材產品銷售產生較高毛利率，惟於二零一四年已終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持續經營室內裝潢工程

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88.0百萬港元增加931.0百萬港元或32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澳門的若干酒店項目(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為五間位於澳門路氹的大型五星級豪華酒店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完成導致酒店室內裝潢工程產生收益增加807.8百萬港元。

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7.6百萬港元增加813.8百萬港元或32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61.4百萬港元，大致與我們的室內裝潢項目進度一致。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業務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0.4百萬港元增加117.2百萬港元或29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7.6百萬港元。我們持續經營室內裝潢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數項室內裝潢項目(例如位於香港大埔的寺院室內裝潢項目及位於澳門路氹的賭場室內裝潢項目)的較低利潤率。

改建與增建及建築

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初大致完成於觀塘的一個項目所致。

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2.5百萬港元增加79.0百萬港元或8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71.5百萬港元，大致與改建、增建及建築項目進度一致。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0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改建與增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6.1%。

室內裝飾材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

我們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產生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4百萬港元減少17.5百萬港元或8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位於中國成都的酒店所銷售的木製傢俬減少及向中東及東南亞銷售的木製傢俬減少所致。

我們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9百萬港元減少16.0百萬港元或8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9百萬港元，與製造進度一致。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5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港元。我們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主要由於向外部第三方銷售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外部第三方進行的維修工程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30.5	30.2	19.9
可供出售投資	—	—	—	17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66.7	1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	16.7	12.6	3.0
	<u>52.0</u>	<u>47.2</u>	<u>109.5</u>	<u>309.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607.3	535.3	879.1	640.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2.9	731.8	826.2	539.8
應收保固金	169.8	209.7	327.8	2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4	299.3	361.8	232.7
其他流動資產	91.9	80.4	108.9	188.8
	<u>1,444.3</u>	<u>1,856.5</u>	<u>2,503.8</u>	<u>1,877.4</u>
資產總值	<u>1,496.3</u>	<u>1,903.7</u>	<u>2,613.3</u>	<u>2,186.7</u>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537.4	672.3	857.4	53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33.4	923.7	1,382.8	950.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36.2	111.5	79.1	135.5
銀行借款	70.0	54.0	96.3	175.9
其他流動負債	173.7	119.1	174.2	389.1
	<u>913.3</u>	<u>1,208.3</u>	<u>1,732.4</u>	<u>1,65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4.4	22.2	22.5	—
遞延稅項負債	1.2	0.9	1.0	—
	<u>45.6</u>	<u>23.1</u>	<u>23.5</u>	<u>—</u>
負債總額	<u>958.9</u>	<u>1,231.4</u>	<u>1,755.9</u>	<u>1,651.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96.3</u>	<u>1,903.7</u>	<u>2,613.3</u>	<u>2,1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531.0</u>	<u>648.2</u>	<u>771.4</u>	<u>22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3.0</u>	<u>695.4</u>	<u>880.9</u>	<u>535.6</u>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為172.5百萬港元，即我們在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89))的股票投資。我們所持投資可於公開市場中買賣且不受限於任何銷售限制。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年內或期內已竣工的工程價值計算。地盤工程竣工與我們的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我們進行的工程價值減我們客戶已支付的進度款項。我們的客戶亦可不時以階段付款方式(將根據具里程碑意義的事件或日期作出)向我們付款，以代替進度款項，而不論已竣工的工程價值。此外，我們的客戶有時可能過度核證我們已作的工程。在此情況下，我們可錄得應付客戶款項(指我們已收取的階段付款減已竣工的工程實際價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607.3	535.3	879.1	640.0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6.2)	(111.5)	(79.1)	(135.5)
	<u>571.1</u>	<u>423.8</u>	<u>800.0</u>	<u>504.5</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已竣工的工程價值及收到付款的時間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結餘不時變動乃屬常見。

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大型賭場室內裝潢項目以及位於澳門路氹的大型酒店室內裝潢項目。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於澳門的室內裝潢業務擴展。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64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北京承達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少21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付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過度核證我們於中國的室內裝潢項目導致應收客戶款項增加55.2百萬港元及過度核證我們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的工程導致應收客戶款項增加16.5百萬港元。應付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北京承達為數項工程所進行的工作增加43.0百萬港元部份有香港若干室內裝潢項目的過度核證工程增加14.1百萬港元所抵消。應付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3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澳門的數項室內裝潢項目過度核證工程導致應收客戶款項增加91.0百萬港元，其中部份由出售北京承達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少38.1百萬港元抵消。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8.0	388.4	411.0	26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6.3	308.9	394.2	261.6
其他應收款項 ⁽¹⁾	18.6	34.5	21.0	8.6
	<u>332.9</u>	<u>731.8</u>	<u>826.2</u>	<u>539.8</u>

附註：

(1) 包括暫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已付供應商按金。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室內裝潢以及改建與加建及建設合約，並根據相關合約所規定的條款結算。信貸期介乎自付款申請表日期起計30至45日，視乎客戶而定。我們按個別基準釐定各客戶的信貸期並載列於合約內。客戶的信譽質素乃根據付款歷史及付款能力評估。我們以按金、進度款項及退還保固金形式收取客戶付款。就於澳門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於項目開始時向我們支付總合約金額10%至20%的按金。就於香港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毋須根據市場慣例向我們支付任何按金。我們的客戶參照已竣工的工程每月支付進度款項。待一項工程竣工後，我們的客戶通常保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日，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北京承達於中國若干項目的客戶收款期較長。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日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23日，主要由於我們出售北京承達。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撤銷與東莞承達的一名客戶的糾紛有關而以審慎為目的而作出的應收貿易賬款達10.2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撥備或註銷任何重大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我們就租金、水電費、保險、分包款、材料成本及就我們的項目及營運向員工作出的墊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分包款項及材料採購及保證按金向客戶支付有關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項目的項目按金或預付款項增加。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項目的分包款及材料採購按金增加。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26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材料採購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北京承達而致提前支付予員工的項目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暫付款及應收第三方款項(例如由保險公司賠償受傷工程的補償)可於一年內收回。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工地雜項開支的項目墊款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付二零一四年的項目墊款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百萬港元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雜項債務減少所致。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於支付首期進度款項起至達致合約金額5%止客戶扣留每期進度款項一部分時(而非於發出竣工證書時)即時確認。此外，我們的部分室內裝潢、改建及加建以及建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十二個月。就大部分室內裝潢、改建及加建以及建設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向我們退還一半應收保固金，餘額將於保養期後退還。因此，重大部分應收保固金於報告期末仍未退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為169.8百萬港元、209.7百萬港元、327.8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7百萬港元，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我們的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36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北京承達導致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減少127.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¹⁾	50	56	55	35

附註：

- (1) 按合約債權人(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及供應商款項於報告日期期初與期末的平均數額除以年度/期間營業額，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日、56日及55日。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因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北京承達而減少，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35日。過往，北京承達一般有超過30天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30日內	254.6	246.7	345.2	317.8
31日至60日	33.1	25.9	27.7	27.5
61日至90日	8.7	7.1	10.5	6.7
90日以上	8.2	30.8	118.3	17.4
	<u>304.6</u>	<u>310.5</u>	<u>501.7</u>	<u>369.4</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為90日以上的應付貿易賬款並非由於與相關債權人存在爭議或我們的財務問題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為244.9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約66.3%，該金額於其後獲清償。

財務資料

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保固金分別為105.1百萬港元、145.8百萬港元、224.1百萬港元及165.4百萬港元，其中32.1百萬港元、73.7百萬港元、116.1百萬港元及60.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償付。

應付保固金自支付首期進度款項起於我們扣除分包商每期進度款項後(而非於發出竣工證書時)即時確認。此外，部分室內裝潢項目可能持續超過十二個月，而我們通常於保養期後將應付保固金退還予分包商。因此，於報告期末，仍有重大部分應付保固金未退還。

已收按金

就於澳門的項目而言，我們客戶通常於項目動工時向我們支付合約總額的10%至20%不等作為按金。就於香港的項目而言，根據市場慣例，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向我們支付任何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收按金分別為169.7百萬港元、387.3百萬港元、563.7百萬港元及388.9百萬港元，乃與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於澳門的業務擴展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暫收款。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北京承達業務擴展帶來的應計分紅薪酬增加及應計應付中國稅項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降至2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支付的應計分紅薪酬減少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北京承達致使應計應付中國稅項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72.7	175.4	114.7	6.3	(65.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16.4	(8.3)	(121.8)	(63.3)	(116.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469.0)	(115.1)	30.1	(57.4)	52.9
於財政年/期初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2	242.4	299.3	299.3	321.8
匯率變動影響	0.1	4.9	(0.5)	(1.7)	—
於財政年/期末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	299.3	321.8	183.2	192.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融資成本、折舊及營運資本變動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成本購買原材料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72.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主要營運資金變動包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保固金增加155.0百萬港元及與香港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擴展相關的已收客戶收取按金增加126.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19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俄羅斯及中國的項目及香港的改建與增建及建築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增加；及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尚未就所獲得的任何服務或貨品的項目向香港分包商及供應商存入項目按金增加6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75.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主要營運資金變動包括：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9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230.4百萬港元及與香港及中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擴展相關的已支付項目按金增加162.7百萬港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9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香港及中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擴展相關的已收項目按金增加217.6百萬港元；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7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中國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55.2百萬港元及應付香港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16.5百萬港元；及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7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澳門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95.3百萬港元，該金額部分由應收中國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2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4.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主要營運資金變動包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5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增加269.5百萬港元及與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擴展相關的已收項目按金增加176.4百萬港元；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34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業務擴展；

財務資料

- 應收保固金增加1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室內裝潢工程的應收保固金增加58.4百萬港元及中國室內裝潢工程的應收保固金增加43.6百萬港元；及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訂金增加72.4百萬港元以澳門及中國室內裝潢項目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2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5.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的主要營運資金變動包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7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收項目按金減少155.4百萬港元及香港及澳門室內裝潢項目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6.5百萬港元；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13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室內裝潢項目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157.6百萬港元及香港室內裝潢項目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67.7百萬港元，該金額部分由澳門室內裝潢項目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少92.2百萬港元所抵銷；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1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室內裝潢項目的應付客戶款項增加91.0百萬港元及中國室內裝潢項目的應付客戶款項增加18.3百萬港元；及
- 應付票據增加6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中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擴展相關的應付票據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到應收Keen Virtue Group Limited還款184.9百萬港元及出售Keen Virtu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Talen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得收款34.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入35.3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應付票據的存款及7.8百萬港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所致，部分被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32.6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2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入84.5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應付票據的存款抵押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SLDL70%股權而向Eagle Vision預付60.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60.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104.3百萬港元及存入32.7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擔保應付票據的存款抵押所致，惟部分被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14.7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6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前股東宏基資本有限公司還款一項股東貸款470.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194.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所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141.6百萬港元抵銷)。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宣派及支付股息5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1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232.3百萬港元及向我們的前任股東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償還股東貸款82.7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所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194.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284.5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241.9百萬港元抵銷。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支付我們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2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籌集的新增銀行借款246.9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貸31.1百萬港元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籌款50.7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175.8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100.0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33	42	43	23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²⁾	50	56	55	35
資產負債比率 ⁽³⁾	36.7%	12.2%	14.5%	32.8%
流動比率 ⁽⁴⁾	1.6	1.5	1.5	1.1
速動比率 ⁽⁵⁾	1.5	1.5	1.4	1.1
股本回報率 ⁽⁶⁾	21.7%	22.6%	21.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⁷⁾	7.4%	7.5%	6.8%	不適用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保障比率 ⁽⁹⁾	47.7	84.9	237.3	125.8

附註：

- (1)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乃根據該年年初與年終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平均值(包括應收關連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365日／120日計算。
- (2)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乃根據該年年初與年終合約債權人結餘平均值(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供應商款項的應付貿易賬款)除以年度／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365日／120日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年／期終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行以及於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公司)除以股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期終的各年／期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期終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各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年／期終的結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不可與全年數字作比較。
- (7)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不可與全年數字作比較。
-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9) 利息保障比率相等於年／期內的利息開支及於持續營運的稅項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高資產負債比率36.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2%，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償還我們的前股東宏基資本有限公司82.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32.8%，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股息450.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下降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6、1.5及1.5。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降至1.1，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股息450.0百萬港元以及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股息350.0百萬港元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維持穩定，比率為1.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降至1.4，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5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速動比率進一步降至1.1，主要由於與上述流動比率相同的原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1.7%、22.6%及21.9%。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4%、7.5%及6.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負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原因為於有關日期我們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彌補借款為多。

財務資料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7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9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3倍。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因償還貸款及利息開支減少而增加，而於該兩年期間持續營運所得的純利亦隨之增加。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降至125.8倍，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我們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未來現金需求。除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外，我們亦尋求銀行借款，以為其營運資金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與香港及澳門多間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相信現有短期銀行借款於到期時將獲重續(倘必需)。

我們預期透過合併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由[編纂]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531.0百萬港元、648.2百萬港元、771.4百萬港元及226.3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宣派股息有關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股息增加35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52.5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801.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448.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7,045	42,671	60,332	35,189	34,9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918	731,835	826,165	539,831	510,5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7,345	535,319	879,076	639,960	633,713
應收保固金	169,840	209,730	327,803	276,139	297,0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142	12,648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	—	38,032	—
可收回稅項	569	330	6,747	8,135	9,3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782	11,467	19	38	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084	8,395	7,897	9,18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86,862	43,431
應收股息	—	—	—	—	5,320
應收票據	668	11,409	697	—	—
已抵押銀行按金	5,767	8,449	32,6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70	299,252	361,787	232,670	257,583
	<u>1,444,304</u>	<u>1,856,546</u>	<u>2,503,811</u>	<u>1,877,401</u>	<u>1,801,2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407	923,715	1,382,800	950,597	855,608
應付票據	10,518	29,925	100,04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079	19,335	21,116	819	3,4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221	111,531	79,097	135,503	160,426
應付股息	—	20,000	—	350,000	175,500
應付稅項	13,654	18,305	21,685	38,274	52,478
應付關連公司	10,825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24,854	31,485	31,380	—	—
應付非控股股東	82,723	—	—	—	—
銀行借款	69,993	54,033	96,319	175,865	199,043
銀行透支	—	—	—	—	2,198
	<u>913,274</u>	<u>1,208,329</u>	<u>1,732,441</u>	<u>1,651,058</u>	<u>1,448,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531,030</u>	<u>648,217</u>	<u>771,370</u>	<u>226,343</u>	<u>352,541</u>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含銀行貸款及融資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債項分別為197.1百萬港元、82.1百萬港元、124.7百萬港元、175.9百萬港元及201.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44.4	22.2	22.5	—	—
小計	44.4	22.2	22.5	—	—
即期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70.0	54.0	96.3	175.9	199.0
銀行透支	—	—	—	—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9	5.9	—	—
應付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82.7	—	—	—	—
小計	152.7	59.9	102.2	175.9	201.2
總借款	197.1	82.1	124.7	175.9	20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152.7	59.9	102.2	175.9	201.2
一年至兩年	22.2	22.2	22.5	—	—
兩年至五年	22.2	—	—	—	—
總計	197.1	82.1	124.7	175.9	201.2

有關借款特定條款例如利率的更多資料，見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A部附註3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自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未提取貸款金額約為57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於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約20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有尚未償還履約債券及有關供應及組裝合約的預付款項債券達1,260.2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履行義務並無經歷任何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受到履行與財務比率要求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的銀行借款及融資，而令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相似債務、承兌信貸項下負債(比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合併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而我們將現金主要應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與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及本集團現金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編纂]前，我們主要由合約工程產生的收入及透過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下列事項有關：

- 與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採購材料及原材料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 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
- 購買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資本支出。

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由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債務及股本融資(包括[編纂]所得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因購買固定資產而產生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0.7百萬元、零港元、0.3百萬元及零港元。

我們預計就資本支出融資所需的資金將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按其可接受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支出分別為3.0百萬元及6.7百萬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我們預期概無任何重大估計資本支出。本集團現時關於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可能根據其實行的業務計劃(包括潛在收購、室內裝潢工程、改建及增建及建築工程進度、市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而有所變動。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我們未來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於香港、澳門及其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租物業相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一年內	14.2	13.7	16.4	13.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7	23.8	11.9	9.3
	<u>23.9</u>	<u>37.5</u>	<u>28.3</u>	<u>22.8</u>

我們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香港東莞製造工場除外)。承租物業的租賃以一年至七年期按固定租金協商而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而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免責聲明

除於「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債項」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貸款以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應付款項、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承受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收取的大部分收益及產生的大部分開支均以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由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浮息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本集團亦因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浮息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公允值計量。因此，於該投資出售前，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風險管理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團隊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進行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大部客戶及應收貿易賬款均位於香港及澳門。由於本集團的對手方及客戶分散，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已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認為此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可提供而尚未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76.1百萬港元、773.0百萬港元、1,021.2百萬港元及574.2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所有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來自權益，而任何現有股份[編纂]應佔的開支則計入於開支產生的損益。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而結餘[編纂]百萬港元將予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

股息政策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宣派股息56.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45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擬以港元就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而有關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視乎多項因素。現時，董事擬在若干限制所規限及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數額(不論因虧損或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向股東分派於[編纂]後的財政年度大約40%可供分派溢利。然而，該等股息宣派將僅在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現行經濟狀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然而，概不保證於[編纂]後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最新發展

出售北京承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們與江河香港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約45.7百萬港元向江河香港出售我們於北京承達持有的餘下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從江河香港收到約2.3百萬港元(及該出售事項的5%代價)的付款。江河香港有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我們支付餘下代價。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我們不再於北京承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承達中擁有任何權益。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出售北京承達」。

出售達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與江河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1港元向江河香港出售我們於達賢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支付。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達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undart Emirate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出售達賢」。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42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公平交易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並無扭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經營業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擁有人作出的可供分派儲備為73.0百萬港元，即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的總額。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分派僅根據其所遵守的償付能力測試作出。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的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編纂]最低 [編纂]港元	532,6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編纂]最 [編纂]港元	532,61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32,619,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每[編纂]最低[編纂]港元或每[編纂]最高[編纂]港元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期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入於行使[編纂]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股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且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之基準得出。並不計入因行使超[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時)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